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贵州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

股权激励。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公告》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